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永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2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德林、王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